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9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99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期 638,82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吴延桥、包晓刚、刘海霞
2020年3月17日

A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Sany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SANY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and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监事会" (Board of Supervisor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date "2020年3月17日".